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現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的。

將股份用於轉換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梅房痲詆 H 儲取 (一)

~~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
規定，公司可以立即收購本公司
股份並將該收購股份定向轉讓給特定對象
而無需另行取得許可或授權，但公司仍應
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
票的活動。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

將股份用於轉換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梅房痲詆 H

儲取 (一)

現行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四)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四)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現行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授予職工。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現行條款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七)股權激勵制度；(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七)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 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 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僅供識別